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13,0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043,48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121,043,482.80
减：发行费用	10,567,429.04
募集资金净额	110,476,053.76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4,670,940.26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5,675,000.00
减：募投项目银行账户直接支付金额	7,649,968.97
加：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收入	205,102,734.69
减：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支出	205,102,734.69
减：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286.11

减：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810,738.9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54974929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49361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6674932171）。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之泰”）、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深圳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实业”）、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458751150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5116392），原募集资金账户全部余额相应划转后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1,810,738.94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活期	46,287,340.96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活期	20,473,803.27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活期	25,049,594.71
合计				91,810,738.9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0-2.55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使用额度未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期进行延期，即项目规划建设期由 12 个月延期为 3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底，并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本的 5,327.70 万元调整为 2,19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将“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047.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47.61	0	1,664.90	27.53%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2.91	619.56	20.65%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37.02	48.04	2.40%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47.61	-	-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受近年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底。</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将“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p>	<p>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p>

明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3：“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预计效益。